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破产法：对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处理；主权债务重组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对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破产处理.....	1-5	2
二. 主权债务重组.....	6-13	2

* 因技术原因，2015年6月9日重新印发。



一. 对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破产处理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审议了2013年12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破产法专题讨论会的成果，这一讨论会的其中一部分是为了审议今后工作的可能议题，包括对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破产处理（A/CN.9/803，第39(c)段）。据报告，统法协会《关停业净额结算原则》的制订导致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101-107发生某种不一致，有人提出担心，认为该《立法指南》不再反映最佳做法。
2. 委员会决定，由于第五工作组的议程已经排得相当满，所以某些事项，包括金融合同在内，不需加以立即审议。不过，会议请秘书处监测其他国际组织的发展动态。¹
3. 委员会将可回顾，《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连同世界银行的《债权人有效权利和破产制度原则》，构成统一的《债权人权利和破产标准》——这是被认定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业务工作有用的12个领域之一。对照这些标准，对国家的机构实践进行了评估并编拟了报告，²其中包括在必要情况下的改进建议。
4. 建议101-107和原则10.4构成金融合同的评估标准。这一标准是2008年金融危机之前起草的。此后，颁布了一系列国际文书，其中考虑到这场危机带来的教训，这些文书包括金融稳定理事会的《解决银行危机制度的关键特征》、统法协会的《关停业净额结算原则》和欧洲理事会的《金融担保安排指令》修正案。³世界银行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修订原则10.4，以便反映这些发展动态。通过修订后的《原则》，将意味着统一标准中的两个组成部分将不再相互统一。这可能为使用《立法指南》作为破产法改革工具的国家带来不确定性，与金融合同破产处理的最佳实践不相一致。
5. 委员会似宜重新考虑其决定，以便推迟审议对《立法指南》相关建议可能进行的修订，以及尽管第五工作组目前的议程仍然相当满，但是否可以进行一次非正式研究，以查明对《立法指南》建议101-107进行审查所需的工作量，并确保与当前的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如果只需要作一些小修订，可以拟订一个草案并提交第五工作组2016年第四十九届或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如果需要更多的工作，则可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在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研究报告可以考虑到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的必要性。

二. 主权债务重组

6.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处理主权破产方面下述最近的发展和一套关于主权债务重组的多边框架的发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57段。

² 《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

³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9年5月6日第2009/44/EC号指令，修订关于中止支付清算和证券清算制度的第98/26/EC号指令；以及关于相关联制度及贷记款额金融担保安排的第2002/47/EC号指令。

7.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69/247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成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观察员开放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并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拟订一套主权债务重组程序的多边法律框架。该框架的目的将是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效率、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重点实现持久、包容性和平等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8. 贸发会议的债务和发展金融处是负责处理债务问题的办公室，现担任该特设委员会的秘书处。第一届工作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根据任务授权，另外两届为期三天的会议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或 7 月举行。

9.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工作会议的许多与会者都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特别是跨国界破产和解决争议等领域的工作和专业性知识，与将要在主权债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相关联。第一届工作会议没有达成任何结论，⁴但主席团将制订一份工作计划，其中一个目标是起草一份文件，说明关于主权债务重组程序一套多边法律框架可以采用的各种不同备选方法。

10. 贸发会议关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还有其他活动作为补充，包括：

(a) 2015 年的 3 月底与哥伦比亚大学政策对话倡议小组举行了一次会议，以便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协助主席团起草文件，说明创建主权债务重组程序一套多边框架时可以采用的各种不同备选方法，并讨论一份“债务解决方案路线图”文件。⁵会上提到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了可能制订一部适用于主权债务重组的国内法示范法，包括关于在工作期间提供新融资维持流动性的债权人问题的示范条文，或制订主权债务合同原则，以确定什么是良好的集体诉讼条款，重新定义违约的概念，并列入关于中止或延缓债权人诉讼的条文。

(b) 2009 年启动了一个称作“促进负责任的主权融资”项目，力图在这一领域形成国际协商一致。项目有两个部分：(一)制定国际公认的“负责任的主权借贷与原则”；⁶以及(二)就“债务解决办法机制”程序达成国际协商一致。⁷

⁴ 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概况草案见：<http://www.unctad.info/upload/Debt%20Portal/GA%20Ad%20hoc%20committee%20statements/Summary-Ad%20hoc%20Committee%20First%20working%20session%20Feb.%202015.pdf>。

⁵ 会议的概况见：http://www.unctad.info/upload/Debt%20Portal/2015_03_31_IPD_UNCTAD_Columbia_Summary.pdf。

⁶ 与中国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主办了一场高级别会议（2010 年 9 月 8 日），作为贸发会议 2010 年世界投资论坛的一部分，并于 2009 年 11 月（日内瓦）和 2010 年 3 月（突尼斯）举办了两次专家组会议。2012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负责任的主权融资原则》合订本，见 <http://www.unctad.info/en/Debt-Portal>。

⁷ 该机制正由贸发会议秘书处主持协调的一个工业组设计。并不是提出“债务解决办法机制任何事先拟订的建议或解决方案，而是将提供平台和知识咨询，以便进行一场集体、公平、包含性和透明的讨论，从而提出和拟订一项[任务解决办法机制]”。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举行了 5 次会议，查明债务解决办法机制的组成要素，并讨论设计上的各种备选方法。

11. 2015 年 4 月下旬，贸发会议出现了一份文件，题为“主权债务解决办法：向前进——路线图和指南”。⁸路线图分为六个部分：(a)关于主权债务解决办法目前做法缺陷的简明概况；(b)主权债务解决办法的一套五项原则——合法、公正、透明、诚信和可持续性（贸发会议的《主权债务解决办法原则》）；(c)在债务解决之前债务国必须采取的步骤；(d)改良债务解决办法程序的建议；以及(e)对主权债务判案法院的建议。随附的《主权债务解决办法指南》是为了“反映主权债务解决办法在多大程度上实际包含或应当包含一套原则和规则，促进一套协调、合法的可恢复债务可持续性的高效和有效可持续债务解决办法框架。”⁹其中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解决办法的各个阶段和债务重组所涉及的利益方和机构执行这些原则和建议，包括可能的机构改革和作为一个选项成立一个“主权债务解决办法机构”，以更好地执行债务重组步骤。该文件将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工作会议期间讨论。¹⁰

12. 《指南》中提及可以采用调解和正式仲裁程序的解决办法支持主权债务解决办法，遵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可能需作一些修订），由当事方商定的一个机构或主权债务解决办法机构主持的法庭具体操作。还提到了仲裁裁决将如何约束国家和债权人的问题，以主权债务解决办法机构的法律依据为基础（例如，以条约为基础的联合国附属机构，或作为一个按私法管辖的非营利组织而设立的独立机构）。

13. 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监测关于制订一个主权债务重组机制方面的国际工作发展，包括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汇报这些发展动态及其对委员会目前关注领域的工作或今后可能工作带来的影响。

⁸ 见：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gdsddf2015misc1_en.pdf。

⁹ 贸发会议《主权债务解决办法指南》，第 15 页。

¹⁰ 在提交本文件之日，还没有收到第二届特设会议的概况。